

产品订货合同

供方：汕头市惠业食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21028

需方：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

一、买卖标的物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

产品名称	规格、厚度	材质结构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4杯80口径185克椰果荔枝、香橙热缩膜	430mm*500m*9c	NY/PE/EVA	500m/卷	各12卷 共24卷	715元	17160元
制版费			条	15	460元	6900元
合计金额：贰万肆仟零陆拾元整（¥24060.00）			（以上价格含税）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- 1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，印刷图案清晰、套色准确。具体参数按照需方提供朗丽图纸。
- 2、封口膜适用于PP杯封口，封口严密可撕口，适用于巴氏杀菌。

三、货物交付约定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广东广东朗丽食品有限公司揭阳揭东工厂仓库，运费供方负担。
- 2、交货数量：实际交货数量允许与采购订单数量±10%的偏差，按照实际交货数量结算。
- 3、交货时间：收到需方确认稿件及全额制版费和货款定金后30天内汕头发货。

四、包装标准：外包装采用纸箱包装，不回收，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。如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经供方确认，属供方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退换并负担往返运费。但不负担其他任何责任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订货预付总货款30%定金和全额制版费（即：¥12048元），余款款到汕头发货。

七、制版费：制版费由需方负担，累计订货数量达到20万元，退一套制版费，退完为止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协商解决无效时，双方都有权在所在地法院起诉受理。

九、其它：1、需方须提供资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商标注册登记一份、生产许可证、委托加工书。

十四、生效条件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，对双方均有同等约束力。

供方（签章）

需方（签章）

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惠业食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万告工业区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38号清新商务大厦十五层R150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54-88383133

电话：

传真：0754-88383152

传真：

